

江西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储备粮（含食用植物油，下同）的轮换管理，根据《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增强区域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江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或参与我省省级储备粮轮换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是指在储备规模不变的情况下，为保持省级储备粮品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承储企业按省下达的轮换计划，以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和粮油储存品质控制指标要求的新粮替换库存粮食的业务。

第四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应当服从国家和省有关粮食调控政策，遵循保持粮食市场基本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保证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省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拟定省级储备粮分品种分库点数量轮换计划，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

财政厅、农发行江西省分行联合下达，并对轮换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储备粮公司”）开展省级储备粮轮换工作，对省储备粮公司执行轮换政策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会同省财政厅、农发行江西省分行对省级储备粮轮换的损失、损耗进行审核。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筹措省级储备粮的银行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资金，督促省储备粮公司加强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监管。

第七条 农发行江西省分行按照国家及农发总行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筹措省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省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省储备粮公司负责省级储备粮轮换具体业务的管理，在轮换计划内根据粮油市场供求状况，具体组织实施省级储备粮的轮换。

（一）根据本办法制定完善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工作细则；

（二）根据质量检验结果和储存年限情况，研究提出下年度分品种、分库点、分年限省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建议报省粮食和储备局；

（三）将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农发行江西省分行联合确定的轮换计划下达给省级储备粮各承储企业，并组织指导承储企业开展轮换工作；

（四）组织省级储备粮轮入验收工作；

(五) 建立省级储备粮管理工作台账, 统计省级储备粮轮换库点的轮换品种、数量、质量、价格等情况, 及时对承储企业轮换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和监督检查, 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确保计划严格落实;

(六) 定期向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农发行江西省分行报告轮换计划执行落实情况;

(七) 对承储企业执行国家和省粮食储备政策情况进行动态跟踪考评, 择优挑选承储企业, 及时提出省级储备粮调整计划意见;

(八) 做好省级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的申请和拨付, 并加强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监管。

第九条 各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辖区内省级储备粮轮换工作, 协调处理轮换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对轮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粮食政策和相关规定, 研究、分析粮食市场动态, 把握时机, 掌握节奏做好轮换工作;

(二) 根据本企业储存的省级储备粮的品质和入库年限等情况, 向省储备粮公司提出本企业储存的省级储备粮轮换建议;

(三) 根据省下达的轮换计划, 按时完成省级储备粮轮换任务, 负责对轮入的省级储备粮进行预验收, 并将预验收情况报省储备粮公司, 对轮换品种、数量、质量、安全等负全责;

(四) 建立省级储备粮轮换台账, 按时报送省级储备粮轮换情况, 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库贷一致;

(五) 依法接受粮食、发展改革、财政、农发行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信贷监管, 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实行计划管理。每年由省储备粮公司提出轮换数量、品种、年限的计划建议, 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农发行江西省分行审定后, 下达给省储备粮公司, 并抄送省级储备粮储存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年轮换的数量原则上为省级储备粮储存总量的 30% 左右。

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调控需要, 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农发行江西省分行可对省级储备粮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省储备粮公司应综合考虑储备品种、储存年份、实物库存量等因素, 科学制定轮换计划建议, 并统筹把握轮换时机和节奏, 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下, 确保省级储备粮每月末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总量计划的 70%。

对品质发生变化的不宜存粮或因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造成的不宜存粮, 必须及时提报轮换; 对宜存粮食中接近品质控制指标或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 要按照先入先出、确保储存安全、提质增效的原则提报轮换。

第十三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应急保

供等需要，采取相应方式下达。承储企业根据省下发的轮换计划和市场形势自主决策，采取先销后购、先购后销或边购边销等方式进行轮换。

第十四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方式有以下两种：

（一）静态轮换管理方式。静态轮换原则上实行均衡轮换制度，稻谷每个轮换周期为三年，食用植物油每个轮换周期为两年，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考虑品质优劣、市场情况、仓容匹配等情况，在一个轮换周期内可提前或推迟一年安排轮换计划，但所有储备每个轮换周期必须轮换一次。

市场畅销品种省级储备粮，规模由省政府另行确定，品种主要以稻谷为主，适当增加其他品种，实行静态轮换管理，每个轮换周期为一年，计划年度内完成轮换。

遇粮食保供稳价、平衡市场供需等情况需要，省粮食和储备局可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农发行江西省分行专门下达文件，在轮换计划内指定承储企业轮入、轮出完成时间，其架空期按照专门下达的文件执行。

（二）动态轮换管理方式。动态轮换是指按照粮权明确、即出即入、库存充足的原则，承储企业可根据省下发的计划采取年度内多次轮换，或经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同意自主选择轮换时机、数量进行轮换的管理方式，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省级储备粮的轮换主要通过粮食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

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轮换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凭证、资料至少应保留6年。竞价采购所产生的买方市场交易费和竞价销售所产生的卖方市场交易费由省级财政承担。

第十六条 省级储备粮轮入实行报备制度。各承储企业在开展省级储备粮轮入工作前，需向省储备粮公司报备，经省储备粮公司书面批复同意后，方可开展轮入工作。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按轮换计划完成省级储备粮轮换任务后，由省储备粮公司负责对入库数量、质量和储存库点等情况进行核查、验收，验收情况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备案。对验收合格的粮油，按验收时储存的仓库、油罐，实行定仓、定罐管理。

第十八条 省储备粮公司及承储企业在实际轮换中，应严格执行省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承储企业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省级储备粮的轮换，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不得享受相应保管费用，并扣回相应利息补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延期）计划的，由省储备粮公司及时提出申请，经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农发行江西省分行研究同意后实施。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要应用科学先进的粮食储藏技术，延缓省级储备粮品质劣变，降低损失损耗，确保省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二十条 省级储备粮的质量检测由省储备粮公司负责组

织，每年秋季普查按国家规定的扦样办法进行现场扦样，仓内封样，委托有资质的粮油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粮油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相关食品安全指标，检查结果由省储备粮公司统一汇总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轮入的省级储备粮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粮食质量、食品安全和储存品质控制标准。对于质量、食品安全或储存品质控制指标达不到标准的粮油就地划转为商品粮油，由承储企业自行处理，收回所占用的政策性资金，并全额归还农发行相应贷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储企业负责。

承储企业重新轮入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粮食，应自省储备粮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轮入，如错过收购季，经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农发行江西省分行批准，延期至同品种下个收购季轮入。

第五章 轮换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资金的收支必须通过农发行账户，不得体外循环。

第二十三条 省储备粮公司在收到省级储备粮轮出销售货款后，按轮出的数量和对应的入库成本及时归还农发行省级储备粮贷款。轮入时再按轮入数量和对应的入库成本向农发行申请省级储备粮贷款。确保库贷挂钩，封闭运行。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在轮入省级储备粮前，向省储备粮公司提出轮入资金申请报告，由省储备粮公司按承储企业回笼贷款

的 50% 拨付轮入资金； 剩余 50% 资金待承储企业轮入计划进度核实表的进度达到 50% 以上后再拨付。 拨付的金额不能超过轮换企业回笼贷款总额。

第二十五条 因政策性（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省级储备粮轮换价差亏损，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进行补贴。动态轮换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享受轮换费用及亏损补贴。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一律严肃处理，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单位的责任，给予行政处分和扣回拨付的轮换资金及相关财政补贴费用；情节严重的，由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相关部门取消其省级储备粮承储计划；造成省级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一）未经批准，擅自轮换省级储备粮；

（二）轮换期间，擅自串换省级储备粮品种或储存地点的；

（三）擅自超轮换架空期，或者经批准延长轮换架空期后，到期仍不能完成轮换任务的；

（四）未按规定严把省级储备粮入库质量关，轮入粮油达不到省级储备粮规定标准或掺杂使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的；

（五）因人为因素保管不善致使省级储备粮品质非自然劣变，在正常储存年限内需提前轮换的；

- (六) 未及时轮换或保管不善造成省级储备粮损失的;
- (七) 发现省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出现问题不及时处理, 或者不及时报告的;
- (八) 不如实填报省级储备粮轮换台账或省级储备粮轮换统计数据, 虚报、瞒报省级储备粮数量的;
- (九) 弄虚作假骗取省级储备粮检验结果或确认文件的;
- (十) 未轮报轮、转圈轮换, 套取补贴的;
- (十一) 挤占挪用省级储备粮轮换资金的;
- (十二) 将省级储备粮业务与其他商业性业务混合经营的;
- (十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农发行江西省分行负责解释。

